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12

GJB 7384-2011

军用射频识别数据转换协议

Data translation protocol for military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

2011-09-06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建成、王宏义、李 聪、庄钊文、唐朝京、杨 青、谷晓忱、李松亭。

军用射频识别数据转换协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射频识别系统中数据转换的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军用射频识别系统中物品唯一标识和用户数据的转换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含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码(VIN)

GB 18030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

GB/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

GJB 7374 军用射频识别术语

GJB 7375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

GJB 7382 军用射频识别标签数据结构通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JB 737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符号

X_i ——GB/T 1988 规定的某个字符；

$XXXX_b$ ——二进制数据标识。

5 一般要求

5.1 物品唯一标识的格式

物品唯一标识由标头和数据字段组成，见 GJB 7382。

物品唯一标识有两种表示形式：二进制表示形式和字符表示形式。数据转换只可在同一个编码方案的不同表示形式之间进行。

二进制表示形式的格式应符合 GJB 7382 的规定。

字符表示形式的通用格式见表 1，其中分隔符为“:”，标头和数据字段由具体的编码方案决定。

表 1 字符表示形式的格式

标头	分隔符	数据字段
$X_1 \cdots X_i$:	$X_{i+1} \cdots X_n$

5.2 用户数据的格式

用户数据的格式应符合 GJB 7382 的规定。

6 物品唯一标识的字符表示形式

6.1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符 MUIII1